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通发改收费〔2020〕207号

关于公布南通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透明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更为宽松的营商环境，2019年市发改委编制了《南通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今年，市发改委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对南通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重新进行了梳理，将最新的涉企收费政策融入到目录中，对《南通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进行了重新修订，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公布的《目录清单》包括中央、省、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共34项，其中：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0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14项（中央定价项目5项）。

二、《目录清单》中所列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有调整，一律按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三、本《目录清单》涉及信息量较大，无法在目录中详细罗列，其具体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执行时间等具体规定，应按《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应文件规定执行。

四、市发改委将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变化，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五、《目录清单》若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南通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南通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费	苏财综〔2015〕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苏价服〔2016〕246号,苏财综〔2016〕74号,通价服〔2017〕11号,苏财综〔2019〕35号,苏财综〔2019〕38号,	住宅登记费(含1本房屋权属证书)8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非住宅类(含1本房屋权属证书)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2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苏政发〔1999〕8号,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2000元/亩,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3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苏政发〔1999〕8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4	自然资源部门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政办发〔2006〕32号，苏政办发〔2011〕120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5〕361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每平方米40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5	市政园林部门	污水处理费	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苏价工〔1998〕379号、苏财综〔1998〕173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政发〔2003〕67号，苏政发〔2006〕92号，苏发〔2008〕8号，苏发〔2008〕9号，苏价工〔2008〕126号、苏财综〔2008〕27号，苏价工〔2008〕338号，财预〔2009〕79号，苏价工〔2014〕240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综〔2015〕24号，苏财规〔2016〕5号，通价产〔2014〕166号、通价行〔2015〕132号，通价产〔2017〕70号	生活类用水1.10元/立方米，生产类用水1.30元/立方米，特种用水1.42元/立方米；转供水地区除居民生活用水外0.6元/立方米。具体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6	市政园林部门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计办价格〔1999〕542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95〕88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建计〔2006〕135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建城〔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以内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以内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7	交通部门	船舶过闸费	1994 年省政府令第 50 号, 苏价服 (2005) 188 号、苏财综(2005)44 号、苏交航(2005) 10 号, 苏价服函 (2013) 68 号, 苏价服 (2013) 229 号、苏价服函 (2013) 112 号、苏价服函 (2014) 19 号、36 号、56 号、65 号、66 号、72 号、73 号, 苏价服函 (2015) 24 号、54 号、56 号、71 号、75 号、81 号、85 号、86 号、87 号, 苏价服函 (2016) 55 号、67 号、68 号、69 号, 苏交财 (2016) 101 号, 苏价服 (2017) 205 号、228 号, 苏政办发 (2018) 17 号、苏交财 (2018) 158 号、苏发改服价发 (2018) 1346 号	0.4-1.0 元/次.总吨位或 0.4 元/次.立方米, 超载、长、宽的加收 50%-100%, 具体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苏发改服价发 (2018) 1346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核定九圩港船闸船舶过闸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8	水利部门	船舶过闸费	1994 年第 50 号省政府令, 苏财综 (96) 198 号、苏价费 (1996) 541 号, 苏价农函 (2005) 16 号、苏财综 (2005) 2 号, 苏价农 (2006) 99 号、苏财综 (2006) 13 号、苏交财(2016)101 号、苏政办发(2018) 17 号、苏交财 (2018) 158 号	0.1-1.1 元/吨.次.立方米, 具体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其中: 启东吕四渔港船闸过闸费	苏价费 (1997) 67 号、苏财综 (1997) 17 号, 苏价农 (2002) 192 号、苏财综 (2002) 69 号	40-151.5 元/吨次		启东市执行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9	交通部门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交公路字(88)28号,交公路发〔1994〕686号,苏财综(91)135号,苏财综(96)75号,苏价服函(2004)5号、苏财综(2004)5号,苏价服函(2004)6号、苏财综(2004)6号,苏价服(2004)364号、苏财综(2004)159号,苏交财〔2006〕70号,苏价服(2008)320号,苏价服〔2009〕4号、128号,财预〔2009〕79号,苏交财〔2010〕32号、73号,苏价服〔2012〕4号,苏价服〔2014〕29号,苏交财〔2016〕81号、苏交财〔2017〕127号、131号、132号,苏交财〔2018〕159号	开放式收费站:客车最低10元/车;货车最低12元/车;货车计重收费最低1.5元/吨车次。联网收费:客车最低0.45元/车公里,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0.09元/吨公里。长江大桥客车最低20/车,货车计重最低基本费率5元/吨车次。苏交财〔2017〕131号明确中欧(中亚)班列集装箱运输车辆免收(有效期3年)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各收费站的设立及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按专项批复执行。财预〔2009〕79号明确自2010年1月1日起暂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
10	水利部门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7号,价费字(1992)641号,《水法》,建设部88年1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苏政发(1999)106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财预(2002)94号,苏财综(2003)134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苏水发(2010)45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苏价费(2009)278号,通价产(2011)207号,苏价工(2015)43号,通价产(2015)51号	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1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苏财综〔2014〕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每平方米1元，10%上缴中央。具体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12	工信部门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价费字〔1998〕218号，计价格〔2000〕1015号，苏价费〔1998〕208号、苏财综〔1998〕99号，苏价费函〔2000〕88号、苏财综〔2000〕159号，计价格〔2002〕605号，苏价服〔2002〕202号、苏财综〔2002〕78号、苏无管〔2002〕99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苏价服〔2004〕43号、苏财综〔2004〕12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财建〔2009〕46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登记费15元/证（上缴国家5元/证），频率占用费每年8-1600万元/计量单位，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13	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苏政发〔1992〕170号，苏财综〔1999〕37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苏价农函〔2015〕92号	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4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苏政办发〔2001〕140号,南京战区〔2002〕联字第1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苏价服〔2006〕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发改办价格〔2017〕799号、苏价服〔2017〕210号、通价费〔2018〕14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苏财综〔2019〕38号	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15	法院	诉讼费	国务院2007年第481号令、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7〕279号、苏财综〔2007〕6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16	仲裁部门	仲裁收费	国办发〔1995〕44号,苏价费〔2004〕75号、苏财综〔2004〕24号,财预〔2009〕79号,财综〔2010〕19号	最低70元,争议金额的0.4—4.5%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17	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注册收费	财综〔2011〕9号、苏财综〔2011〕14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代国家收取。取消国际注册手续费
		1、受理商标注册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苏价服〔2015〕268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3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30元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7	市场监管部门	2、补发商标注册证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500元		
		3、受理转让注册商标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500元		
		4、受理商标续展注册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1000元		
		5、受理续展注册迟延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250元		
		6、受理商标评审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750元		
		7、受理立体商标商标注册	《商标法》，财综〔2004〕11号，苏财综〔2004〕40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5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50元		
		8、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	《商标法》，财综〔2004〕11号，苏财综〔2004〕40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5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50元		
		9、商标评审延期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250元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7	市场监管部门	10、商标变更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250元		
		11、出具商标证明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50元		
		12、受理集体商标注册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1500元		
		13、受理证明商标注册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1500元		
		14、商标异议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500元		
		15、撤销商标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500元		
		16、受理驰名商标认定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2500元		
		17、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	150元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8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苏财综〔2020〕9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1、客运索道运营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财预〔2003〕470号，苏财综〔2015〕100号	按苏财综〔2002〕11号文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
		2、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苏财综〔2015〕100号	按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文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
		3、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	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	按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文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
		4、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价费字〔1992〕268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服〔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	按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1996〕39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文执行。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国家公布项目
		5、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类安全检验检测、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收费	苏价服〔2009〕291号，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苏财综〔2020〕9号	按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文执行。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8	市场监管部门	6、游艺机和游乐设施 监督检验收费	价费字〔1992〕496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2001〕139号、苏财综〔2001〕129号,苏价费〔2003〕260号、苏财综〔2003〕102号,苏价费函〔2003〕159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	按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等文执行		
		7、场内机动车辆检验 收费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250元/辆,一次检验10辆以上的按200元/辆收取		
		8、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 改造整机防爆检验 收费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200元/台,一次检验3台(不含)以上,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技术资料审查费按收费标准的10%收取		
		9、在用汽车运输液体 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 体)检验费	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	按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文执行		
		10、电站锅炉、医用氧 舱等检验费	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	按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执行		
		11、压力管道元件型式 试验收费	苏价费〔2007〕249号、苏财综〔2007〕59号,苏价费〔2012〕329号	1400-4800元/件		
19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注册费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苏财综〔2016〕108号,苏价医〔2016〕227号,苏食药监财〔2016〕263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1、补充申请注册费				国家公布项目, 小微企业免收
		(1) 常规项		5900/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		
		(2) 需技术审评的		28300/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9	市场监管部门	2、再注册费		26700/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		国家公布项目	
		3、药品注册加急费		另行制定		国家公布项目	
20	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苏财综〔2016〕108号，苏价医〔2016〕227号，苏食药监财〔2016〕263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1、首次注册费		84500/注册单元		国家公布项目，小微企业免收	
		2、变更注册费		35300/注册单元		国家公布项目	
		3、延续注册费		35100/注册单元		国家公布项目	
		4、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加急费		另行制定		国家公布项目	
21	水利部门	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1、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	苏价服〔2017〕177号、通价费〔2017〕203号	详见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	2、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抵押	苏价服〔2004〕258号、苏价服〔2005〕64号、苏国土资发〔2005〕89号	详见文件			
	公共资源交易部门	3、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苏价服〔2017〕177号、通价费〔2017〕203号	详见文件			
财政、公共资源交易部门	4、产权交易机构服务收费	苏价费〔2017〕231号、通价费〔2017〕259号	详见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21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5、省定价以外的部分 垄断性交易市场交易 服务收费	苏价规〔2017〕10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22	水利部门	船闸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辖区内省定价以外的 部分水利船闸收费	苏价规〔2017〕10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23	交通部门	车辆通行费（经营性）			经营服务性收费	
		1、道路通行费（经营 性收费公路、桥梁、隧 道等）				
		(1) 联网高速公路车 辆通行费	苏价服〔2004〕364号、苏价服〔2005〕331号、苏价服〔2006〕313号、苏价服〔2006〕314号、苏价服〔2006〕357号、苏价服〔2007〕236号、苏价服〔2007〕308号、苏价服〔2008〕9号、苏价服〔2008〕286号、苏价服〔2009〕4号、苏价服〔2009〕128号、苏价服〔2009〕322号、苏价服〔2010〕337号、苏价服〔2010〕359号、苏价服〔2011〕372号、苏价服〔2011〕391号、苏价服〔2012〕308号、苏价服〔2012〕309号、苏价服〔2012〕334号、苏价服〔2012〕359号、苏价服〔2012〕360号、苏价服〔2013〕334号、苏价服〔2013〕441号、苏价服〔2013〕442号、苏价服〔2014〕33号、苏价服〔2015〕36号、苏价服〔2015〕39号、苏价服〔2015〕259号、苏价服〔2015〕287号、苏价服〔2016〕209号、苏价服〔2016〕221号、苏价服〔2016〕258号、苏价服〔2017〕132号、苏价服〔2017〕195号、苏价服〔2017〕214号、苏价服〔2018〕141号、苏价服〔2018〕142号、苏价服〔2018〕166号、苏价服〔2018〕167号、苏交财〔2018〕159号	详见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23	交通部门	(2) 跨江大桥车辆通行费	苏价服〔2000〕444号、苏价服〔2005〕88号、苏价服〔2005〕291号、苏价服〔2006〕231号、苏价服〔2008〕168号、苏价服〔2009〕299号、苏价服〔2011〕391号、苏价服〔2012〕309号、苏价服〔2012〕334号等	详见文件		
		(3) 非联网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苏价服〔2004〕364号、苏交公〔2005〕116号、苏价服〔2006〕313号、苏价服〔2007〕364号、苏价服函〔2008〕161号、苏价服〔2011〕276号、苏价服〔2014〕41号	详见文件		
		(4) 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	苏价服〔2004〕364号、苏交公〔2004〕128号、苏交公〔2004〕114号、苏交公〔2004〕118号、苏交公〔2004〕119号、苏交公〔2004〕121号、苏交公〔2004〕123号、苏交公〔2005〕116号、苏交公〔2006〕88号、苏交公〔2006〕119号、苏交公〔2007〕63号、苏交公〔2007〕115号、苏交公〔2007〕117号、苏交公〔2007〕118号、苏交公〔2008〕7号、苏交公〔2008〕77号、苏交公〔2009〕37号、苏交公〔2009〕81号、苏交公〔2012〕23号、苏交公〔2012〕24号、苏交公〔2012〕25号、苏交公〔2013〕45号、苏交公〔2014〕11号、苏交公〔2014〕12号、苏交公〔2014〕20号、苏交公〔2015〕3号、苏交公〔2016〕1号等	详见文件		
		2、省内长江公路渡口收费	苏价服〔2006〕311号、苏财综〔2006〕56号、苏交财〔2006〕52号、苏价服〔2018〕119号	详见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24	广电部门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及相关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有线电视工程配套费	苏价服〔2013〕258号、苏价服〔2015〕219号、苏价规〔2016〕8号、通价服〔2007〕201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苏价服〔2013〕258号、苏价服〔2015〕219号、苏价规〔2016〕8号、通价服〔2013〕215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苏价服〔2013〕258号、苏价服〔2015〕219号、苏价规〔2016〕8号、通价服〔2013〕215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互动数电视基本服务费	苏价服〔2013〕258号、苏价服〔2015〕219号、苏价规〔2016〕8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25	交通部门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1、客运代理费、客车发车班费、行包运输代理费、班车脱班费、旅客站务费、退票费、行包变更手续费	苏价服〔2006〕309号、苏价规〔2018〕7号、通价服〔2018〕138号	详见文件		
		2、送票费、车辆停放费、车辆清洗费、行包装卸费、行包保管费、小件寄存费	苏价服〔2006〕309号、通价服〔2007〕12号、苏价规〔2018〕7号、通价服〔2018〕138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26	交通部门	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26	交通部门	(1) 拖车作业服务费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详见文件		
		(2) 吊车作业服务费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详见文件		
		(3) 平板车运输服务费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详见文件		
27	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1、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苏价费〔2018〕169号、通发改收费〔2019〕402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2、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苏价费〔2018〕169号、通发改收费〔2019〕402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3、社会源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苏价费〔2018〕169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28	交通部门	港口服务收费（部分）			经营服务性收费	
		省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	苏价规〔2017〕10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29	司法部门	司法服务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1、公证服务收费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1) 证明法律行为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详见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29	司法部门	(2) 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详见文件		
		(3) 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详见文件		
		(4) 其他公证事务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详见文件		
		(5) 其他服务收费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详见文件		
		2、司法鉴定收费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1) 法医类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详见文件		
		(2) 物证类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详见文件		
		(3) 声像资料类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详见文件		
30	金融部门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中央定价项目、经营服务性收费	
		1、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				
		(1)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详见文件		
		(2) 支票手续费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详见文件		
		(3) 支票挂失费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详见文件		
		(4) 支票工本费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详见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30	人民银行	2、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1) 银行卡刷卡交易 发卡行服务费	发改价格〔2016〕557号	详见文件		
		(2) 银行卡刷卡交易 网络服务费	发改价格〔2016〕557号	详见文件		
31	人民银行	征信服务收费			中央定价项目、经营 服务性收费	
		1、机构查询企业信用 报告收费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详见文件		
		2、机构查询个人信用 报告收费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详见文件		
		3、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收费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详见文件		
		4、应收账款质押征信 登记系统变更登记收 费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详见文件		
		5、应收账款质押征信 登记系统异议登记收 费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详见文件		
32	工信部门	电信网和互联网网间 结算价格	信部电〔2003〕454号、 工信部信管〔2006〕356号等	详见文件	中央定价项目、经营 服务性收费	
33	民航部门	民航垄断环节服务收 费			中央定价项目、经营 服务性收费	
		1、机场航空性业务收 费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33	民航部门	(1) 起降费	民航发〔2007〕159号、 民航发〔2013〕3号 民航发〔2017〕18号	详见文件		
		(2) 停机费	民航发〔2007〕159号、 民航发〔2013〕3号 民航发〔2017〕18号	详见文件		
		(3) 客桥费	民航发〔2007〕159号、 民航发〔2013〕3号 民航发〔2017〕18号	详见文件		
		(4) 旅客服务费	民航发〔2007〕159号、 民航发〔2013〕3号 民航发〔2017〕18号	详见文件		
		(5) 安检费	民航发〔2007〕159号、 民航发〔2013〕3号 民航发〔2017〕18号	详见文件		
		2、机场地面服务收费	民航发〔2017〕18号	详见文件		
		3、民航飞行校验服务 收费	民航发〔2016〕47号	详见文件		
		4、民航空管服务收费				
		(1) 进近指挥费	民航发〔2008〕2号、 民航发〔2012〕59号	详见文件		
		(2) 航路费	民航发〔2008〕2号、 民航发〔2012〕59号	详见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34	交通运输部	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服务收费			中央定价项目、经营服务性收费	
		1、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服务收费				
		(1) 引航(移泊)费	交水规〔2019〕2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2) 拖轮费	交水规〔2019〕2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3) 停泊费	交水规〔2019〕2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4) 围油栏使用费	交水规〔2019〕2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2、货物港务费	交水规〔2019〕2号、交水发〔2020〕33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3、港口设施保安费	交水规〔2019〕2号、交水发〔2020〕33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注：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中本票手续费、本票挂失费、本票工本费、银行汇票手续费、银行汇票挂失费和银行汇票工本费 6 项暂停收取，免收本行个人现金转账汇款手续费，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减负办。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